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176-GXZF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2025 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11 月 4 日 9</u>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176-GXZF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1.6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71.61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不低于 2.33 万件案件的送达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案件送达完成即服务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21 号

项目联系人:周文健

联系方式: 0771-57883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1 栋十九层

联系方式: 0771-208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雅琴

电 话: 0771-2082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不允许分包
2.0	□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5</u> 月至 <u>2025</u> 年 <u>10</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
10 1 1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
12. 1. 1	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5</u> 月至 <u>2025</u> 年 <u>10</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2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竟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 12.1.3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9. 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竟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
15.0	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
15. 2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
	费用的总和。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2082991,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1 栋十九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
	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
20.1	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
32. 1	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帐 号: 4505 0160 4250 0936 8888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者是经由省级公安部门备案(提供备案材料证明)后
	的"投标专用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2.0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3. 2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响应与否将影响投标人评分,具体评审要求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

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ŀ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フ		F 1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企性意见	<u>.</u> :				
		有异议的 签字:		说明	理日	H: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投标人可通过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完善程度。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核心产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要求	
集约			●对接法院审 判服务	提供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一张网案件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送达服务	1	送达对接服务	●对接法院执 行服务	提供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一张网案件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卷 宗服务	提供对接一张网案件系统电子卷宗, 获取需送 达信息及文书, 并自动回传送达过程及结果等	

			●对接法院一	提供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联系当事人,
			号通办服务	确认送达事务、全程录音并返回法院办案系统
			●对接目的地	提供对接最高法目的地集中打印服务, 实现跨
			集中打印服务	域送达,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对接外出送	提供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实现外出拍照的互
			达小程序	联网信息实时回传法院内网案件系统
			■对接短信及	提供对接广西法院短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
			■ 对接短信及 其他电子平台	务、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平台服务,支持通过
			共他电子下台 服务	上述平台发送电子送达信息,支持送达结果回
			加労 	传业务系统,送达办理全流程跟进
•				提供送达分派任务,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
			任务统筹展示	务展示人物列表,以快速实现对送达情况、送
				达优先级进行统筹处理
			批量分派处理	提供对送达服务批量分派处理,快捷办理
	2	送达统管		提供系列案、送达合并案例,支持对不同案件
	2	服务		相同代理人选择合并办理; 支持不同案件相同
			●送达合并办	当事人的任务选择合并办理; 支持同案件不同
			理	当事人同一签收地址合并面单办理; 支持系列
				案批量发起送达并批量归类办理;送达结果按
				案件逐一回传对应
			送达待办列表	提供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区分送达状
			221177711	态、送达优先级,方便跟踪
				提供对送达任务流程智能办结,提供人工办理
			送达办结闭环	功能,支持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实现闭
				环及管控
				提供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送达记录送达过
	3	送达记录	送达回证生成	程和结果,支持上传送达回执附件,对送达过
	O	服务		程全程留痕
				提供在一张网案件系统电子卷宗查看或收听送
			送达记录查看	达回执和附件,如电话语言录音、送达回证、
				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送达情况等
			批量跟进送达	提供根据筛选条件,批量跟进筛选范围内所有
			ル ・ ・ ・ ・ ・ ・ ・ ・ ・ ・ ・ ・ ・	送达案件任务详情,并支持查看、下载所有回
			X1/X	证材料
		•	•	

	4	文书处理	 本地文书上传 	提供除了直接加载案件卷宗文书外,同时实现 本地制作好的文书上传,进行送达办理
	_	服务	批量下载、打 印文书服务	支持批量下载文书、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_	电子送达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使用标准话术,确认身份信息,送达地址等需确认事项,引导和指导使用电子送达,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提供通话过程实时录音,通话完毕后,把录音
	5	服务	短信送达	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法院系统 提供链接短信平台,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 模板,一键发送,支持受送达人直接点开短信 链接,查看电子文书,返回电子送达回证
			邮箱送达	提供电子邮箱发送和接收,查看电子文书
	6	来院领取服务	窗口领取服务	提供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服务,履行现场 签收,手写签名等手续后,领取文书,送达回 执登记回传案件系统
			自助终端文书	可支持链接自助终端领取,当事人到院自助文 书领取,回证生成确认,回传案件系统
			●文书告知书 二维码	提供每个任务所送所有文书浓缩到一张文书告 知书二维码上,实现当事人收件时直接扫描二 维码即可在 pc、手机终端预览、下载所送文书
			●本地集中文 印	提供送达文书的本地集中打印服务
	7	邮寄送达服务	●异地集中打 印	提供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服务,由目的地邮政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达,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率要求
		JIK JJ	同城邮寄送达	提供邮寄送达对接服务。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
			区内异地邮寄	邮寄送达,包括邮件专用面单、信封,执行全
			送达 省际邮寄送达	国法院专递投递标准进行送达,回执实物寄回
			纸质、实物直 接邮寄送达	提供法院对纸质材料、光盘、u 盘文件等实物做系统送达登记,并对接办理。支持送达完成后送达任务记录展示、回证材料的回传、返回法

			院系统。
		●邮寄物流跟 踪及邮寄回执 返回法院系统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自动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提供邮寄专递回执联扫描服务,或直接获取邮寄专递电子回执,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返回法院系统
8	补充送达 服务	●补充送达	支持已完成的送达任务做补充送达,包括补充 电联、补充短信、电子送达、补充来院领取、 补充邮寄等送达材料
9	送达报告服务	●生成全流程 任务送达报告	提供全流程送达报告,对集约送达、全流程送 达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并实时返回法院系统
		●案件送达报 告汇总分析	支持生成一份同一案件不同送达批次当事人送
10	统计分析 服务	数据报表	提供多维度统计案件送达信息、情况明细、送 达时效等多统计报表展示
	送达地址 库应用服	原审案件送达 地址展示	支持加载本送达系统原审案件送达成功的地址 信息
11		本案送达地址 电话、地址送 达成功提醒	支持本案历史送达成功的电话、地址提醒标志, 帮助法官快速选择送达地址
12	成果展示 服务	大数据看板	提供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大数据看板

(二)、技术要求

- ●1、送达平台要求:提供送达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根据实际操作需求响应调整。平台需能实现与采购人内部核心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和数据回传,确保集约送达的实施,及保障上下行数据全程电子留痕,贯穿整个送达工作。
- ●2、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人员进驻采购方规定场所进行服务,该部分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并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 3、邮寄送达要求:送达平台可实现与广西法院专递服务及跨域送达接口对接,可实现全国范围的跨域送达;且涉及对接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邮寄送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办理。供应商在邮寄送达时须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具备回执返回服务,并须提供快递实时状态查询服务以及主动售后服务和配送时限承诺服务,确保寄递物品、文件在寄递各环节中防潮、防水、防破损。
- 4、在提供送达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采购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依法送达、高效送达、便利受送达人的原则下实施送达服务。

	帝女女势乃西北	
→ `	商务条款及要求	

一、问分余款 <i> </i> 	X 安水
1、服务期	合同约定案件送达完成即服务完成。
2、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后续款项按工作进度付款。
	(2)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4、验收标准	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5、报价要求	(1)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服务、不重复计费。 (2)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电子送达通讯费、邮寄送达费用、文书异地集中打印费用、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 (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
	训费、资料费、招投标费等的全部费用。
6、办公用品 和设备要求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投入设备:台式电脑、高拍仪、针式打印机、电话及录音设备、纸张、文具、桌椅。办公设备和用品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如出现办公设备和用品数量不足,则供应商应及时补充。
7、人员要求	(1)保密要求:服务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服务人员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法院工作的情形和背景。
8、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u></u>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北 及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Mr.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江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有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扒什种情态以小贩好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 八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4.50.74.10.57.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 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 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	
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后成交供应商报价=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且符合规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0分

			对于"采购需求"中"●"内容,投标人 需提供	
	服务功能参数符合分	资质证明或服务功能截图证明其响应和完善程度,根		
		 据所投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且技		
		术描述完整得32分,以采购需求为准,每有一项负偏	32 分	
		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如供应商在成交后在合同		
		签约前发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作废标处理,以虚		
		假应标上报有关部门。)		
			一档(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	
2 技术分			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服务	
	服务方案分	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		
		进行详细描述。		
		二档(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		
		确,能够对采购人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非常完整、		
		透彻、逻辑清晰;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		
		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包含整体思		
		路、服务流程和岗位配置等内容;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10分	
		 三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清		
		 晰、深入,能够对项目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描述详		
		细、逻辑清晰;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项目的服务需求,		
		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 服务方案结构清晰, 方		
		案包含服务原则、主要目标、整体思路、关键技术路线、		
		服务流程和岗位配置、服务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等内容,		
		各个环节编排紧凑,整体方案契合项目具体情况,有利		
			于项目实施。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较高,能	
	管理措施分	包含实施管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等内容,管理方		
		案相对合理。		
		二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清晰明了,	10 分	
		能包含实施组织、质量保证、培训提升等内容,具有人	/4	
			员管理制度,管理方案有操作性。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		
			包含管理理念、实施组织、质量保证、保密管理、培	

			训提升、沟通机制等内容,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		
			考核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 契合项目实际, 利于项		
			目推行。		
			一档: (2分) 竞标人提供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基本		
			阐述清楚,满足采购需要的;		
			二档: (4分)服务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具体,表述		
			清晰,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规划进度,有响应服		
			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服务保障分	三档: (7分)竟标人提供较为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7分	
			应急预案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表述清		
			晰完整、有针对性,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规划		
			进度,有响应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有对项目实施进		
			行良好建议,方案契合项目情况,保障措施整体安排得		
			当,有利于项目实施。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型项目,以合同或中		
		商务业绩分	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合同得3	9分	
			分,满分9分。		
		商务资信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具有项目管理或人力资		
			源管理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类职称证书)的,每	12 分	
	商务		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	12 /4	
3	分		注: 以上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		
			务人员须提供近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半年任意 3 个		
			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在南宁市市行政范围内的市本级及各区、		
			县有服务点的,每有1个服务点得1分。此项满分5		
		企业实力分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营业	10分	
			执照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在全国服务点实现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的异		

	地跨域集中打印文书服务,每提供一个点得1分,最	
	高5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 (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
ᄱᅷ	· he it		
供应商(电子	'签草) :		
	年 月		
	十 ハ	H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又	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j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又	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原	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	·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壬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	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证	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项目:	编号:	_				
分标	分标(如有):							
供月	应商名称:				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	L、微型企业);		

	2.	. <u>(标的</u>	<u>名称)</u> ,	属于	· <u>(采购文</u>	<u> </u>	的所属	<u> [行业)</u> ;	承接企业	业为 <u>(企</u>	<u>业</u>
<u>名称)</u>	_,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	页为	_万元,	属
于 <u>(</u>	1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供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音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	٠.
\ /=	┖.
1	١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立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邻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等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活	去定
期間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u>(是/否)</u>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u>単</u>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元)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
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 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 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 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 ······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 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洁告知书

为营造"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贵公司在2025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要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廉洁自律、诚实守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二、不得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单独会谈或者见面,不得邀请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私自安排的宴请或活动。
- 三、不准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就项目的投资评审、采购文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准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现金、礼券、物品等其他任何好处,不准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诱贿、威逼利诱、敲诈勒索等行为。

五、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 公平、诚信原则,不得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成交)

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承 诺给予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利益。

八、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中标,不准恶意 质疑和投诉。

请严格遵守以上告知事项,如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有违 反上述情况的行为时,应坚决抵制,坚决同不正之风作斗争。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771-5788133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1号